#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8606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2月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606 | 008607 | 02141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是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自2025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元 | 0.60% |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0% |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D类基金份额 | M<100万元 | 0.65% |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5% |
| | 300万元≤M<600万元 | 0.25% |
| | M≥600万元 | 每笔1,2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不收取申购费 |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请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 1.50%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 0.50% |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 0 |

D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7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汇成基金自2025年6月12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21491 |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1492 |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2852 |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3 |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1489 |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1490 |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22854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2855 |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关于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代码:024388,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代码:02438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25号文注册,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6月27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6月27日提前至2025年6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6月11日,自2025年6月1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关于调整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单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71030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06-12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710301 | 710302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2,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2,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0,000.00 | 2,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将本基金A类份额在代销渠道单一销售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3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6月12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代销渠道单一销售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千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千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限制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渠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 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添鑫中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4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2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6月6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添鑫中短债A | 华安添鑫中短债C | 华安添鑫中短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40045 | 007020 | 01947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907 | 1.1724 | 1.190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49,034,988.68 | 115,208,095.87 | 238,060,217.6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5000 | 0.05000 | 0.05000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除息日 | 2025年6月16日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6月17日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6月17日;<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投红利时出日(2025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两者合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6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自202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20252/C类:020253)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国元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0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1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6月16日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6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1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6月19日(含该日)至2025年9月18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0.8% |
| M≥1000万 | 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90日 | 0.1% |
| 90日(含)以上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鑫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